

证券代码：835401

证券简称：杭摩集团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沈晓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6,976,500股，占公司股本的15.368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沈培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沈琛聪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6,409,773股，占公司股本的19.289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周大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05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85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杜雅芬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776,950股，占公司股本的1.154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苏勋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9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45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伯耿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止，李伯耿先生因为到 2026 年 6 月 23 日止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第十一条的规定，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叶水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止，叶水荣先生因为到 2026 年 6 月 23 日止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第十一条的规定，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闫绪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止，闫绪奇先生因为到 2026 年 6 月 23 日止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第十一条的规定，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沈培林，男，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浙江嘉民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嘉兴市五、六、七届人大代表，中国酚醛树脂及模塑料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常委等职务。荣获“浙江省民营企业创新企业家”、“嘉兴市十大风云人物”、“嘉兴市自主创新贡献奖”、“嘉兴市社会主义事业先进工作者”、“嘉兴市优秀人大代表”、“嘉兴市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并荣获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3 次，市级科技进步进步奖 6 次。

苏勋，男，1978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南通大学化工系，2002年-2007年就职于东丽（南通）有限公司，先后负责生产和技术相关工作，其中2004年-2006年被外派到日本总公司学习和工作。2007年-2018年就职于旭有机材（南通）树脂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部门和生产部门负责人，负责酚醛树脂的产品开发、应用技术、品质管理以及生产管理。2018年至今就职于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副总经理，全面负责生产相关工作以及部分产品的应用技术。2023年起兼任集团子公司浙江杭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田浩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24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章引书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7,5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40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田浩，男，汉族，1988年3月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无外籍永久居留权，化学工程与工艺学士，化学工程硕士，常州大学研究生学历，化学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国家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浙江省安全生产管理高级工程师、安吉县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员、安吉县应急管理专家库成员、湖州市安全生产协会专家库成员、湖州市应急管理专家库成员，2014年9月入职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职品管部主任、安环部主任，现任安全总监。工作期间主持完成多项危险化学品新改扩建项目的安全、环保、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主持完成2项企业标准建立，主持完成2项省级工业新产品鉴定，参与完成2项团体标准建立、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申报授权、安全信息化建设等多项重要工作。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方鹏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1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28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方鹏，男，汉族，1990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外籍永久居留权，2018 年 3 月入职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职市场服务部主任，现任运营中心主任。工作期间参与数字化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研制开发及项目实施重要工作。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挂牌公司提名、任免董事及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董事、监事人员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 （一）《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6 日